

重庆理工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文件

经贸学发〔2014〕6号

经济与贸易学院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工作实施细则

为激励我院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确保我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重庆理工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办法》的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未受过任何形式的纪律处分。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本学年中无考试违纪、作弊或论文抄袭等有违诚信的行为。

（四）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是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科生。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上一学年获得校级丙等及以上综

合奖学金，或获得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等荣誉称号。

(六)同一学年内已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同学不再评定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奖励办法

(一)对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同学给予5000元奖励，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二)学院对获奖同学进行宣传、表彰。

三、评定数量

根据学校下达给我院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原则上按班级进行平均分配。如有余额，则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多或学风优良、学习成绩优秀的班级予以适当倾斜。

四、评审原则

国家励志奖学金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

五、评审程序

每学年第一学期初，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在学院网站上发布通知，启动评审工作，评审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按照要求如实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经济与贸易学院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信息统计表》，准备相关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交所在班级。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视为自动弃权。

(二)班级推荐。各班班委严格按照本细则规定的申请条件进行推荐。推荐名单经班导师审核后，在规定时间内交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含上述两表格的纸质档和电子档各1份）。

(三)资格审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查。

(四)学院评审。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者进行等额评审，确定候选人。

(五)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

(六)网上公示。将候选人名单在学院网站上进行3天公示。

(七)上报学校。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将经公示无异议的候选人名单及材料上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八)学校复查、审定。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候选人进行复查，确定建议名单，经校领导审定后报重庆市教委审批。

六、组织机构

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小组负责国家励志奖助学金的指标分配、评审组织、受理学生申诉，并及时向学校反映有关情况。其人员构成如下：

组长：学院党总支书记

成员：学生工作办公室全体辅导员、班导师代表、学生代表（学生干部、学生党员及普通学生），共计 10 人左右。

七、其他规定

（一）学校接到国家励志奖助学金批复和专款后，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财务处统一组织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主要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

（二）国家励志奖助学金获得者如在该学年内严重违纪受到纪律处分，或经查实在评审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将追回其获得的全部奖学金。

（三）获得国家励志奖助学金者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应是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例如，本人系孤儿；或当年家庭遭遇重大灾害或变故，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或父母双方患有残疾或重病，丧失劳动力；或父母下岗，家庭无经济收入来源或收入很低（年收入在当地贫困线以下）等，并提供相关证明。

(四) 学生对评审工作或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反映或向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小组申诉。

八、本细则经 2014 年 12 月 15 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自下发之日起实施,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经济与贸易学院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信息统计表

重庆理工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

2014 年 12 月 15 日

拟稿人:武文丽

核稿人:文洁

经济与贸易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附件 1

(20xx—20xx 学年)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重庆理工大学

院系：经济与贸易学院

班级：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专业		学制	四年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 ____ 门，其中及格以上 ____ 门			如是，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大学期间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 字)	<p>1.家庭情况： 本人家住.....，家庭经济情况.....</p> <p>2.学习及社会工作情况： 本人在校期间.....，担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申请人签名(手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p>					

<p>推荐理由 (100字)</p>	<p>同学，在 20xx-20xx 学年学习方面.....，生活方面.....，担任 xx 期间.....。是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生，特此推荐。</p> <p>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
<p>院（系）意见</p>	<p>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p> <p>(学校公章) 年 月 日</p>

